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铖杰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4民初2198号原告赖世南与被告黄铖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赖世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黄铖杰立即向赖世南支付借款8万元及逾期利息（利息以8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）；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黄铖杰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河市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6日)

